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监测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业务，并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业务：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办理发改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报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制定，报审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检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负责各类采购招标及合同起草工作；土地房屋征收、管线迁改工作中与属地的协调与对接。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三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承包单位承担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监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四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四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监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1.3 工程概况：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约3.9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道路9条，路线总长约8.99公里，涉及5条城市次干道及4条支路，包括市政交通、给排水、桥涵、照明绿化、电力通信等内容；管网提升工程包括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6公里；新建电缆沟总长度约3公里。

本次的监测范围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监测。

1.4 技术要求：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执行作业。

1.5 工程量：根据专家审核后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及监测频率。

第二条 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支持

2.1 提供技术设计要求、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作业施工场地，并配合承包单位完成各监测点的埋设安装。

2.3 协助保护监测点。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3.1 承包单位进场开工，埋设基准点与监测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由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收到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进场展开工作，随后的监测工作以审批的方案计划执行。

3.2 每次监测时提交前一次的监测成果；如间隔监测时间超过 48 小时，则应在监测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盖章的报告给委托人。

3.3 当基坑回填时结束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报告（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 4 份最终纸质报告及 1 份最终电子报告）。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含税）

4.1 暂定监测费总额：含税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本项目埋设及监测费单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进行计算，本工程埋设及监测费单价下浮率为 50%，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监测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和承包单位双方签订的计价确认函为准，如监测费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详见附件报价单。

4.1.1 单价其它说明：

以上总价为承包单位含税价格。本工程造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设备租赁费、机械费、施工及生活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保修费、保险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含材料损耗）、试验费、基坑检测

检验费、成果资料制作费、风险费、劳动保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所有手续费、利润等费用，详见附件报价单。

4.1.2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项目结算总价=(监测项目综合单价 X 对应实际完成的监测频率) X (1-综合单价下浮率)+系统公司相关费用+论证费+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报告编制费。

4.1.3 委托人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监测项目，承包单位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监测项目及频率须通过专家论证及满足验收要求，如因合同约定的监测清单漏项、数量计算有误或者因工程变更导致监测项目及频率增多，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调整监测项目及频率。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结算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

4.2 付款方式:

4.2.1 按月计量支付，承包单位当月完成分段(项)的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对应分段(项)监测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当月完成监测工作产值的80%。费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

4.2.2 项目基坑全部完成监测后，承包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报告经委托人认可通过无异议，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函后，建设单位一个月内应一次性付清尾款。

4.2.3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相关费用、论证费及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报告编制费纳入本项目服务费尾款一并结算，其中：大数据分

析与可视化系统租金结算价=实际租用月份数×5800元月租金，如当月承租周期不足十五日，当月不予计取租金。

4.2.4 承包单位在收款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4.2.5 根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约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委托人已审核确认后提出的资金拨付审核申请予以审批（10个工作日）。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用款申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告知委托人原由后有权拒绝。

4.2.6 因本项目为市级专项债券项目，如该项目的专项债券推迟发行或未发行，则本合同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4.2.7 承包单位知悉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建设单位需要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的，则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建设单位逾期付款的责任。建设单位在未收到付款申请材料 and 等额有效的发票前，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8 承包单位收款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1514230296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权利、义务和责任

5.1.1 监测前委托人应提供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应协助承包单位现场确定钻孔孔位以避免地下管线及设施。

5.1.2 委托人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委派现场代表，协助承包单位共同落实监测工程施工方案，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办理工程现场验收和签证手续，以及其它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

5.1.3 若具体要求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单位，否则承包单位仍按原要求进行施工。

5.1.4 协调承包单位、施工队进行监测点保护。

5.2 承包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5.2.1 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现行标准提出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监测精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精度要求，并对其负责；

5.2.2 按现行技术规范及要求提交基坑变形监测方案，并按审定的方案进行基坑变形监测，每次监测前需知会监理和委托人，超期监测次数需得到委托人和监理确认，按期提交监测成果。

5.2.3 承包单位监测完毕在 2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监测报告，并对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5.2.4 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监测人员的作业安全，承担工作人员的保险和本身引起的工伤事故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5.2.5 未经委托人允许，承包单位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总监测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单位应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费用，并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6.2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首期进度款；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的，双倍返还首期进度款，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停建，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照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量付款。

6.4 合同生效后，承包单位单方终止合同，承包单位需无条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且已完成的工程委托人将不予结算。

6.5 承包单位对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负责，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委托人或者其它施工方损

失的，承包单位除需退回已收款项外，另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比例为按损失金额的 10%计算，连带责任的赔偿上限为 4 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委托人和承包单位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双方书面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委托人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15座2楼208，委托人指定项目联系人：潘嘉城，联系电话：0757-87393975。

承包单位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安路7号74栋，承包单位指定项目联系人：符纳，联系电话：15920412472。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四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建设单位叁份，监督单位叁份，委托人叁份，承包单位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四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再度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完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监督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管理委员会（盖章） （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 2 号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单位：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安路 7 号 74 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0110100151423029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监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

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单位义务

（一）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单位或承包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
大道北 2 号玖玥华园 15 座 2 楼
2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承包单位：广东泓基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安
路 7 号 74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埋设费用汇总（元）	监测费用汇总（元）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莲湖大道	77300.00	182552.00	259852.00	详见子清单
2	进园大道	189290.00	481828.00	671118.00	详见子清单
3	年丰大道	2250.00	10212.00	12462.00	详见子清单
4	管网提升工程	89198.00	251920.00	341118.00	详见子清单
5	佛山市可视化平台（针对基坑危大工程）			41300.00	暂定价，可视化平台费用（含设备月租金 5800 元等）按实结算。
6	基坑监测专家评审费			8000.00	专家评审费
7	顶管监测专家评审费			8000.00	专家评审费
8	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报告			425	增值服务，按实际需求出具报告。
9	含税总价	下浮率 50%，费用合计（元）		700000.00	序号 1-序号 4 监测费用下浮 50%，序号 5-序号 8 按原价计
<p>备注：</p> <p>1、规范依据：执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水准测量精度为二等水准，水平位移监测精度满足相应规范要求。</p> <p>2、报价未包含特殊地质段或设计要求的加密监测点，若需增设监测点或调整监测频率，费用按实计，合同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p> <p>3、报价依据：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 8 号文，结合市场行情及本项目施工条件综合测算。</p> <p>4、施工要求：监测点埋设及监测作业需严格执行施工及监测安全管理规定，避免对基坑开挖、支护、主体结构施工等工序造成干扰；监测仪器设备需妥善保护，损坏修复费用按实计。</p> <p>5、以上费用结算价不超 70 万元。</p>					

报价子清单-莲湖大道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莲湖大道工程									
一、详细计价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观测项目	工程量	观测次数	原价单价(元)	原价合价(元)	备注	
1	莲湖大道(YL30-YL36)基坑监测	材料费和埋设费	沉降、位移基准点	6	/	250	1500	浅埋式	
2			支护桩沉降、水平位移	24	/	250	6000	沿基坑长度，按3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3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	250	2000	暂估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8点计算，结算按实际监测点位结算，单价不变。	
4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18	/	250	45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5			地下水位	14	/	600	58800	按间距50m布设，每孔7m计算，含水位管埋设、滤料回填、清孔及水位计安装，结算按实际孔深调整。	
6			道路路面沉降	18	/	250	45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7		监测费		支护桩沉降	24	19	74	33744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及设计图纸，三级基坑在开挖前需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开挖深度≤5m时频率为1次/2d，深度5~10m时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后时间≤7d频率为1次/2d，底板浇筑后时间7~14d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d频率1次/7d，底板浇筑后时间>28d频率为1次/10d。本项目监测点仅布设于明挖段开挖深度超5m区域，基坑总长度317.0m，开挖深度为5.36m~5.67m，结合预估1个月监测工期，经分阶段测
8				支护桩水平位移	24	19	74	33744	
9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19	74	11248	
10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18	19	74	25308	
11				地下水位	14	19	200	53200	
12				道路路面沉降	18	19	74	25308	
13		小计						259852.00	

二、费用汇总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价总计(元)	浮50%后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材料费和埋设费	77300.00	38650.00	
2	监测费	182552.00	91276.00	
3	含税合计	259852.00	129926.00	含税1%，普通发票

注：1、本报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粤建检协[2015]8号)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编制，若后续发布新版收费标准，按“从优不从新”原则执行。

2、本报价中，监测材料费为固定包干费用，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调整而变化；其中材料费及埋设费已综合考虑钻孔、管材、辅材、人工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本报价预估监测工期为1个月，所有监测项目最终结算均以现场实际布设并经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调整合价(相邻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同此原则)。

报价子清单-进园大道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园大道

一、详细计价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观测项目	工程量	观测次数	原价单价(元)	原价合价(元)	备注
1	进园大道(W1-W13、W14-W17)基坑监测	材料费和埋设费	沉降、位移基准点	6	/	250	1500	浅埋式
2			支护桩沉降、水平位移	46	/	250	11500	沿基坑长度，按3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3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	250	2000	暂估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8点计算，结算按实际监测点位结算，单价不变。
4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34	/	250	85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5			地下水水位	28	/	600	117600	按间距50m布设，每孔7m计算，含水水位管埋设、滤料回填、清孔及水位计安装，结算按实际孔深调整。
6			钢板桩外侧道路路面沉降	34	/	250	85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7			钢支撑轴力	40	/	786	31440	按支撑水平间距30.0m计算支撑根数，每道支撑中每3根选取1根布设轴力计，且每道不少于1个测点。
8		监测费	支护桩沉降	46	19	74	64676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及设计图纸，三级基坑在开挖前幕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开挖深度≤5m时频率为1次/2d，深度5~10m时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后时间≤7d频率为1次/2d，底板浇筑后时间7~14d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d频率1次/7d，底板浇筑后时间>28d频率为1次/10d。本项目监测点仅布设于明挖段开挖深度超5m区域，基坑总长度668.0m，开挖深度为5.36m~3.67m，综合预估1个月监测工期，总分期阶段监测：开挖前3次、开挖阶段约12次、底板浇筑后约4次，合计19次。
9			支护桩水平位移	46	19	74	64676	
10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19	74	11248	
11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34	19	74	47804	
12			地下水水位	28	19	200	106400	
13			钢板桩外侧道路路面沉降	34	19	74	47804	
14			钢支撑轴力	40	19	116	88160	
小计(一)							611808.00	

16	进园大道污水井(W13-W14及W17-W18)顶管监测	材料费和埋设费	沉降基准点	3	/	250	750	浅埋式
17			顶管沿线地面沉降	30	/	250	7500	沿顶管轴线共设置10个监测断面，沿纵向按20m间距布设；每个断面沿横向布设3个测点(轴线、左5m、右5m)，对称覆盖178m顶管全段。
18		监测费	顶管沿线地面沉降	30	23	74	51060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及设计图纸，顶管施工前幕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顶管施工过程中监测频率为1次/天，当监测项目超过警戒值时加密至1次/天。结合本项目顶管段(W13-W14及W17-W18)开挖深度5.69m~6.72m、顶管长度169m及预估1个月监测工期，总分期阶段监测：施工前初始值3次、顶管施工阶段约20次，合计23次。
小计(二)							59310.00	

二、费用汇总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价总计(元)	下浮50%后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材料费和埋设费	189290.00	94645.00	
2	监测费	481828.00	240914.00	
3	含税合计	671118.00	335559.00	含税1%，普通发票

注：1、本报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粤建检协[2015]8号)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编制，若后续发布新版收费标准，按“从优不从新”原则执行。

2、本报价中，监测材料费为固定包干费用，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调整而变化；其中材料费及埋设费已综合考虑钻孔、管材、辅材、人工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本报价预估监测工期为1个月，所有监测项目最终结算均以现场实际布设并经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调整合价(相邻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同此原则)。

报价子清单-年丰大道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年丰大道								
一、详细计价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观测项目	工程量	观测次数	原价单价(元)	原价合价(元)	备注
1	年丰大道污水井(W14-W15)顶管监测	材料费和埋设费	沉降基准点	3	/	250	750	浅埋式
2			顶管沿线地面沉降	6	/	250	1500	沿顶管轴线共设置2个监测断面，沿纵向按20m间距布设；每个断面沿横向布设3个测点（轴线、左5m、右5m），对称覆盖178m顶管全段。
3		监测费	顶管沿线地面沉降	6	23	74	10212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及设计图纸，顶管施工前需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顶管施工过程中监测频率为1次/天，当监测项目超过警戒值时加密至1次/天。结合本项目顶管段(W14-W15)顶管深度9.56m~9.78m、顶管长度30m及预估1个月监测工期，经分阶段测算：施工前初始值3次、顶管施工阶段约20次，合计23次。
小计							12462.00	
二、费用汇总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价总计(元)		下浮50%后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材料费和埋设费	2250.00		1125.00				
2	监测费	10212.00		5106.00				
3	含税合计	12462.00		6231.00		含税1%，普通发票		
注：1、本报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粤建检协[2015]8号)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编制，若后续发布新版收费标准，按“从优不从新”原则执行。 2、本报价中，监测材料费为固定包干费用，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调整而变化；其中材料费及埋设费已综合考虑钻孔、管材、辅材、人工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本报价预估监测工期为1个月，所有监测项目最终结算均以现场实际布设并经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调整合价(相邻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同此原则)。								

报价子清单-管网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管网提升工程								
序号	观测项目名称	数量 (点)	观测次数	原价单价 (元)	原价小计(元)	备注		
一、详细计价表								
1	梁家村污水井 (W12-W13 及W16- W19)基坑 监测	材料费和 埋设费	沉降、位移 基准点	6	/	250	1500	浅埋式
2			支护桩沉降、 水平位移	8	/	250	2000	沿基坑长度，按30m间距布设， 首尾均布点。
3			相邻建筑物 沉降	4	/	250	1000	暂估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4点计 算，结算按实际监测点位结算，单 价不变。
4			周边道路地 下管线垂直 位移	8	/	250	2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 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5			地下水水位	4	/	600	16800	按间距50m布设，每孔7m计算，含水 位管埋设、滤料回填、清孔及水位 计安装，结算按实际孔径调整。
6			钢板桩外侧 道路路面沉 降	8	/	250	2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 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7			钢支撑轴力	8	/	786	6288	按支撑水平间距30.0m 计算支撑 根数，每道支撑中每3根选取1根 布设轴力计，且每道不少于1个 测点。
8	监测费		支护桩沉降	8	19	74	11248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GB 50497-2019)及设计 图纸，三级基坑在开挖前需进行 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开挖深 度≤5m时频率为1次/2d，深度5 ~10m 时频率为1次/1d；底板浇 筑后时间≤7d频率为1次/2d，底 板浇筑后时间7~14d频率为1次 /3d，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d 频率1次/7d，底板浇筑后时间 >28d 频率为1次/10d。本项目 监测点仅布设于明挖段开挖深度 超3m区域，基坑总长度101.0m， 开挖深度为3.37m~6.98m，结 合1个月监测工期，经分阶段测 算：开挖前3次、开挖阶段约12 次、底板浇筑后约4次，合计19 次。
9			支护桩水平 位移	8	19	74	11248	
10			相邻建筑物 沉降	4	19	74	5624	
11			周边道路地 下管线垂直 位移	8	19	74	11248	
12			地下水水位	4	19	200	15200	
13			钢板桩外侧 道路路面沉 降	8	19	74	11248	
14			钢支撑轴力	8	19	116	17632	
小计(一)						115036.00		

报价子清单-管网提升工程

15	大山村污水井 (WD5- WD6) 基坑 监测	材料费和 埋设费	沉降、位移 基准点	6	/	250	1500	浅埋式
16			支护桩沉降 、水平位移	6	/	250	1500	沿基坑长度，按30m间距布设， 首尾均布点。
17			相邻建筑物 沉降	4	/	250	1000	暂估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4点计 算，结算按实际监测点位结算，单 价不变。
18			周边道路地 下管线垂直 位移	4	/	250	1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 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19			地下水水位	2	/	600	4800	按间距50m布设，每孔4m计算，含水 位管理设、滤料回填、清孔及水位 计安装，结算按实际孔深调整。
20			周边道路路 面沉降	4	/	250	1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 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21		监测费	支护桩沉降	6	19	74	8436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19) 及设计图纸， 三级基坑在开挖前需进行不少于3次 初始值监测；开挖深度≤5m时频率 为1次/2d，深度5~10m 时频率为 1次/1d；底板浇筑后时间≤7d频率 为1次/2d，底板浇筑后时间7~14d频 率为1次/3d，底板浇筑后时间14~ 28d 频率1次/7d，底板浇筑后时间 >28d 频率为1次/10d。本项目监测 点仅布设于明挖段开挖深度超3m区 域，基坑总长度62.0m，开挖深度为 3.25m~3.42m，结合1个月监测工 期，经分阶段测算：开挖前3次、开 挖阶段约12次、底板浇筑后约4次， 合计19次。
22			支护桩水平 位移	6	19	74	8436	
23			相邻建筑物 沉降	4	19	74	5624	
24			周边道路地 下管线垂直 位移	4	19	74	5624	
25	地下水水位		2	19	200	7600		
26	周边道路路 面沉降		4	19	74	5624		
小计 (二)						52144.00		
27	梁家村污 水井 (W19- W20) 顶管 监测	材料费和 埋设费	沉降基准点	3	/	250	750	浅埋式
28			顶管沿线地 面沉降	12	/	250	3000	沿顶管轴线共设置4个监测断 面，沿纵向按20m间距布设；每 个断面沿横向布设3个测点（轴 线、左5m、右5m），对称覆盖 67m顶管全段
29		监测费	顶管沿线地 面沉降	12	23	74	20424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19) 及设计图纸，顶 管施工前需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 测；顶管施工过程中监测频率为1次/ 天，当监测项目超过警戒值时加密至1 次/天。结合本项目顶管管段 (W19~W20) 顶管深度3.92m~4.41m 、顶管长度67m及预估30天监测工期， 经分阶段测算：施工前初始值3次、顶 管施工阶段约20次，合计23次。
小计 (三)						24174.00		

报价子清单-管网提升工程

30	新丰村污水检查井（W20-W28）基坑监测	材料费和埋设费	沉降、位移基准点	6	/	250	1500	浅埋式	
31			支护桩沉降、水平位移	10	/	250	2500	沿基坑长度，按3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32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	250	2000	暂估数量依据设计图纸，按8点计算，结算按实际监测点位结算，单价不变。	
33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8	/	250	2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34			地下水水位	6	/	600	25200	按间距50m布设，每孔7m计算，含水位管埋设、滤料回填、清孔及水位计安装，结算按实际孔深调整。	
35			钢板桩外侧道路路面沉降	8	/	250	2000	浅埋式，沿基坑长度，按40m间距布设，首尾均布点。	
36			钢支撑轴力	10	/	786	7860	按支撑水平间距30.0m 计算支撑根数，每道支撑中每3根选取1根布设轴力计，且每道不少于1个测点。	
37			监测费	支护桩沉降	10	19	74	14060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及设计图纸，三级基坑在开挖前需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监测；开挖深度≤5m时频率为1次/2d，深度5~10m 时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后时间≤7d频率为1次/2d，底板浇筑后时间7~14d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d 频率1次/7d，底板浇筑后时间>28d 频率为1次/10d。本项目监测点仅布设于明挖段开挖深度超3m区域，基坑总长度120.21m，开挖深度为5.03m~6.42m，结合预估1个月监测工期，经分阶段测算：开挖前3次、开挖阶段约12次、底板浇筑后约4次，合计19次。
38				支护桩水平位移	10	19	74	14060	
39				相邻建筑物沉降	8	19	74	11248	
40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8		19	74	11248			
41	地下水水位	6		19	200	22800			
42	钢板桩外侧道路路面沉降	8		19	74	11248			
43	钢支撑轴力	10		19	116	22040			
小计（四）						149764.00			

二、费用汇总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价总计（元）	下浮50%后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材料费和埋设费	89198.00	44599.00	
2	监测费	251920.00	125960.00	
含税合计（元）		341118.00	170559.00	含1%普通发票
注：1、本报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粤建检协〔2015〕8号）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编制，若后续发布新版收费标准，按“从优不从新”原则执行。 2、本报价中，监测材料费为固定包干费用，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调整而变化；其中材料费及埋设费已综合考虑钻孔、管材、辅材、人工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本报价预估监测工期为1个月，所有监测项目最终结算均以现场实际布设并经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调整合价（相邻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同此原则）。				